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啟銘 02-86488058分機253
電子郵件：chip.chen@bsmi.gov.tw
傳真：02-86489256

受文者：電氣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電字第1016009192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101年8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241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4號9樓之3）、臺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6家試驗室

副本：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各分局

裝

訂

線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8 月 14 日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 1 樓簡報室

主 持 人：張簡任技正嶽峰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及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 分機 253）

公布事項：

一、第三組公布事項：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二、依據本局法務室 101 年 8 月 11 日經標法字第 10182000250 號函：

為避免一致性會議之決議及品目判定公文遭其後做成之決議推翻，致影響廠商權益，請各單位就爭議案件做成解釋或裁量、或變更品目判定時，應做成行政規則或解釋令並發布周知；另主動通知本局前以舊見解函覆之業者。

三、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四、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五、101 年 7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3 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 2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4 件，3 件符合，1 件不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1 件，符合。